城市规划条例(第131章)

规划许可申请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条,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,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的网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浏览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: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 就申请提交意见」的规划指引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,亦可从 委员会的网站下载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<u>附表</u>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 的期限
A/NE-TK/788	新界大埔芦慈田丈量约份第 17 约地 段第 1652 号 A 分段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士 多)(为期3年)	2023年12月8日
A/YL-HTF/1164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 段第 136 号(部分)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五金废料及 物流中心连附属办公室(为期3 年)	2023年12月8日
A/YL-KTS/981	元朗锦田四排石丈量约份第 103 约 地段第 760 号余段、第 762 号余 段、第 795 号余段、第 797 号余 段、第 799 号、第 800 号、第 801 号、第 802 号及第 803 号及毗邻政 府土地	临时康体文娱场所(休闲农 庄)(为期3年)	2023年12月8日
A/YL-LFS/499	新界元朗流浮山沙江围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2921 号余段	公用事业设施装置(太阳能光伏系统),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	2023年12月8日
A/YL-PH/978	元朗八乡横台山永宁里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2879(部份)、2881(部份)、2888(部份)、2889(部份)、 2890(部份)及 2900(部份)	临时露天存放机械、二手汽车、汽车零件及附属办公室 (为期3年)及填土工程	2023年12月8日
A/YL-ST/661	元朗新田落马洲丈量约份第 96 约的政府土地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(电缆 栋柱及撑杆)和相关填土及挖 土工程	2023年12月8日
A/YL-TT/622	元朗大棠路水蕉新村丈量约份第 117 约地段第 168号 C 分段、第 168号 余段、第 169号 C 分段及第 169号 D 分段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(私家车)(为期3年)	2023年12月8日
A/YL-TT/623	元朗大棠路水蕉新村丈量约份第 116 约地段第 5144 号 A 分段和第 5144 号余段及丈量约份第 117 约地段第 13 号 B 分段、第 13 号 C 分段、第 13 号 D 分段、第 13 号 C 分段、第 13 号 F 分段及第 13 号 G 分段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(私家车及中型货车)(为期3年)	2023年12月8日
A/YL-TYST/1247	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约份第 119 约 地段第 1160 号(部分)、第 1161 号、第 1163 号 B 分段(部分)、第 1164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1174 号 (部分)及第 1175 号(部分)	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回收 物料连附属工场的规划许可续 期(为期3年)	2023年12月8日
A/H11/107	香港半山区西部罗便臣道 105 号	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 制,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用途	2023年12月15日
A/NE-LT/762	新界大埔林村麻布尾村丈量约份第 8 约地段第 623 号余段	拟议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 小型屋宇)	2023年12月15日
A/NE-LYT/814	新界塘坑丈量约份第 51 约地段第 2872 号余段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(太阳 能光伏系统)	2023年12月15日
A/TW/540	荃湾横窝仔街1号亚洲脉络中心2 楼	临时资讯科技及电讯业(数据中心)用途的规划许可续期 (为期3年)	2023年12月15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 的期限
A/YL-PH/979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08 约地段第 20 号(部分)、第 21 号、第 22 号(部分)、第 23 号(部分)、第 24 号(部分)、第 25 号(部分)、第 27 号 A 分段(部分)、第 42 号(部分)及第 43 号(部分)及毗邻政府土地		2023年12月15日
A/NE-TK/789	新界大埔龙尾丈量约份第 28 约地段 第 210 号(部分)、第 211 号(部分)及 第 213 号余段(部分)	临时食肆(餐厅户外座位区) (为期3年)	2023年12月22日
A/NE-TKL/743	新界坪輋丈量约份第82约地段第 1115号(部分)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及 材料(为期3年)	2023年12月22日
A/SK-HC/346	新界西贡蚝涌新村丈量约份第 244 约地段第 1067 号 E 分段和毗连政府 土地	临时私人花园(为期3年)	2023年12月22日
A/YL-KTN/972	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20号 A 分段、第 20号 B 分段(部分)、第 30号(部分)、第 31号、第 32号余段(部分)、第 67号(部分)及第 68号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辨公室(为期3年) 及相关的填土工程	2023年12月22日

2023年12月1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